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37号

申请人：香树强，男，1969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物资大厦宿舍510室，公民身份号码：442527196901036018。

委托代理人：谭志锋，广东金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工业园一亨商业广场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9367304R。

法定代表人：张福柱。

委托代理人：钟艺伟，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香树强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3日，住所地为东莞市石排镇，法定代表人为张福柱，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子元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钢材；股东为深圳市盛隆投资有限公司、张福柱。

香树强与张福柱、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

东莞市第一  
骑线

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嘉信科技有限公司、杨进新、陈子灵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清远仲裁委员会审理并作出（2015）清仲字第 841 号调解书。调解书显示，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对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律师费承担清偿责任。后申请人依据前述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文书〔（2017）粤 1971 执 1688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反映该案已处于“终结本次执行”之状况，并结合被申请人于听证中反映的资产、负债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香树强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人民法院  
章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